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关于中央直达资金的情况公开

一、预算下达完成进度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 64,305.94 万元，已分配 61,916.48 万元，分配进度为 96.3%。

二、直达资金支出情况

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实现支出 39,565.72 万元，支出进度为 61.5%。

1.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现支出 33,586.76 万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实现支出 1,602.0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现支出 2,647.21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现支出 800.0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4,500.00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实现支出 1,109.33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292.7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687.1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实现支出 453.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17,915.92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实现支出 3,492.0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实现支出 87.40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实现支出 5,978.96 万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实现支出 5,978.96 万元。

三、直达资金工作情况

自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成立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直达资金

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了直达资金相关政策。经局党组研究，成立了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领导小组（遂安财办〔2020〕2号），明确了工作职责，建立了资金分配、拨付、监控全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在参加中省市财政部门组织的直达资金管理专题培训会的基础上，组织了区直相关部门开展了直达资金管理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衔接，同时，加强与相关预算单位沟通协调，严格按照上级财政相关政策规定，加快直达资金的下达、拨付进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严格税源监管，加大政府非税收入宣传力度、征管力度，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预算约束，严把支出关口，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牢牢守住“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财政专户管理制度，确保“三保”资金按时拨付。根据直达资金分配、拨付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资金拨付、核算对账、台账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2021年5月31日